

中国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社会支持网络的分析

李树茁¹, 任义科², 靳小怡¹, 费尔德曼³

(1. 西安交通大学 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陕西 西安 710049;

2. 西安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3. 斯坦福大学 人口与资源研究所, CA USA, 94305)

摘要: 采用 2005 年深圳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 从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两个角度全面分析了中国农民工的社会融合, 探索性地分析以社会支持网络为代表的行为融合现状对现实和未来的情感融合的影响。研究发现, 在行为融合方面, 农民工社会支持网络规模小, 但强、弱关系比例差距不大; 在现实的情感融合方面, 农民工社会融合的现实状况总体良好, 农民工生活满意度较高, 市民对农民工基本持认同态度, 绝大多数市民不会歧视农民工; 在情感融合意愿方面, 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的现实对农民工交友意愿和未来打算均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支持; 社会网络; 社会融合

中图分类号: F30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8)02-0001-08

A Research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Chinese Migrant Rural Workers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

LI Shu-zhuo¹, REN Yi-ke², JIN Xiao-yi¹, Marcus W. FELDMAN³

(1.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3. Morrison Institute for Population and Resource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 USA, 94305)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an ad hoc survey on Shenzhen's migrant rural workers in 2005, the paper analyzes Chinese rural migrant workers' social integration in terms of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perspectives, and explores the impact of behavioral integration,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 on their present and future emotional integra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in terms of behavioral integration, the scale of 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 of migrant rural workers is small, and the difference in percentages of strong ties and weak ties is not significant. In terms of emotional integration,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workers' social integration is sound, demonstrating in that the migrant workers are satisfied with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the urban residents basically hold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and would not discriminate the migrant workers. While in terms of emotional integration intention, both the behavioral and emotional integration have prominent impacts on the migrant workers' preference for friends and plan for future life.

收稿日期: 2007-07-16

作者简介: 李树茁(1963-), 男, 陕西西安人,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所长、教授, 人口系统工程博士, 从事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公共政策分析与评价研究。

一、研究背景

社会融合 (social integration) 是 1966 年法国实证主义社会学家涂尔干在研究自杀率时提出的。社会融合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 目前尚无明确的定义。许多研究者认为社会融合指不同个体或群体与某个群体的内聚性, 表征的是个体在某个群体中的参与程度和认同程度及群体成员之间相互依赖程度^[1]。也有学者进一步认为, 社会融合是个体和个体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或不同文化之间互相配合、互相适应的过程, 并以构筑和谐的社会为目标^[2]。

社会融合的研究分为两类: 一类研究将社会融合作为重要的解释变量, 考查它对某些问题和现象的作用, 如涂尔干研究社会融合与自杀的关系时, 认为社会融合是影响自杀率的重要因素^[3]; 另一类研究考察社会融合本身, 关注的群体不尽相同, 既包括不同种族、不同地区、不同商业组织之间的社会融合, 也包括国内、国际移民与当地社会的社会融合, 甚至有人关注国家之间的融合情况^[4]。如今社会融合不仅为学术界所关注, 也为政策制定者所重视, 许多国家和地区将社会融合作为人类生活质量的主要指标, 较高的社会融合水平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

展所追求的目标之一。

移民的社会融合问题是移民研究的重要内容。总体上说, 国外学者对国际移民的社会融合关注较多^[5], 而对国内移民社会融合的研究相对较少。中国是人口大国, 二元经济体制下的大规模农民工流动与国际移民相比具有其特殊性。由于户籍制度决定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身份上存在着本质差别, 农民工的生活和工作状态比城市居民差得多, 他们更容易陷入贫困状态。农民工在经济资源上的长期匮乏, 在社会关系、心理、文化和政治参与上长期被隔绝, 导致了他们与主流社会隔离, 并逐渐被边缘化^[6]。农民工的社会融合问题已经成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国内学者已经开始关注农民工的社会融合问题^[7], 但研究角度单一, 对农民工社会融合还缺乏较为全面的认识。

社会融合有多种分类方法, 如一种观点将社会融合分为结构性社会融合和社会心理或情感融合^[8]; 一种观点把社会融合分为文化性融合、交流性融合、功能性融合和规范性融合^[9];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融合应分为情感融合和行为融合, 情感融合指个体在群体内的身份认同、价值取向及向群体投入时间、劳务与个人资源的意愿; 而行为融合则强调人际间社会互动的频率和强度^[10]。少数学者研究农民工社会支持网现状、成因、结构特征及其对职业阶层和收入的影响^[11-13], 间接地揭示了中国农民工的城市生活状况, 本质上是研究了农民工的行为融合情况; 个别研究从农民工的城市生活状态、融入城镇愿望以及市民对农民工的接受度的角度分析了农民工社会融合状况^[14], 反映了农民工的情感融合状况。由此可见, 国内学者已经开始从不同侧面对农民工的社会融合问题进行研究, 但还缺乏同时囊括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的全面分析。现实和意愿是农民工社会融合的两个层次, 现实反映了农民工当前城市生活状况, 而意愿则反映出农民工持久融合到城市社会的趋势。然而, 目前还很少见到社会融合现实对社会融合意愿的影响分析。

本文拟从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两个角度全面分析中国农民工的社会融合, 探索性地分析以社会支持网为代表的行为融合现状对现实和未来情感融合的影响。

二、分析框架

社会融合有两个重要的维度: 情感融合和行为融合。情感反映个人对组织的认同、共享价值以及对这些价值的承诺, 并愿意把个人的时间、精力以及资源贡献给所在团体; 当这种情感很强烈时, 社会融合就比较高, 反之较低。行为指的是个体间的互动, 互动行为实际上反映的是社会距离, 当社会距离较小时, 互动的频率和强度就较高, 社会融合的水平也较高; 反之, 社会融合

的水平较低。行为有时可以用结构（个体社会交往成员的人数和关系构成）来代替。有学者已经把个体人际交往作为社会融合的度量，但是这种度量没有明确社会交往的内容^[15]。事实上，社会支持对社会融合是必不可少的^[16]。社会支持包括实际支持、情感支持和社会交往支持^[17]。个体在向社会网络成员寻求帮助并得到支持的过程是一种互动，互动的广度和深度可以通过社会支持网的规模和关系构成来表示。

针对农民工这一特殊群体，情感融合可以用“生活满意度”、“是否受城里人歧视”、“交友意愿”和“未来打算”四个方面来衡量；行为融合可以用社会支持网来衡量。由“社会支持网”测度的行为融合与由“生活满意度、是否受歧视”测度的情感融合综合地反映了农民工社会融合的现实，而“交友意愿”和“未来打算”则体现了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意愿。

根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了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分析框架，见图 1。

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农民工再社会化的过程。现阶段，由于体制的原因，农民工再社会化过程很少使用制度性资源，主要是求助于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这种传统的非正式制度方式，社会网络成为农民工社会融合的主要手段和途径。网络规模反映了网络的数量特征，网络成员的多少会影响到农民工的社会融合。相关研究发现，农民工在城市建立新的社会关系越多，他们融合于城市社会的程度就愈高，反之，那些生活不满意的农民工，他们社会联系的范围就小一些^[18]。一般而言，网络成员越多，得到的社会支持越多，他（她）们越容易融入城市社会。

关系构成体现了网络的质量特征。格兰诺维特发现美国人在求职过程中主要依靠弱关系找到工作而提出了“弱关系的力量”假说^[19]；边燕杰则发现，在计划体制下中国人主要是依靠强关系来寻找工作^[20]。国内研究主要将亲缘和地缘关系作为强关系，将友缘和业缘等关系作为弱关系^[21]。强关系代表的是农民工群体内部同一流出地的、高度同质的社会关系；弱关系代表的是农民工群体与城市市民及农民工群体内部不同流出地的、相对异质的社会关系。因此，行为融合实质上既包含了农民工群体内部的融合，也包含了农民工群体与城市市民的融合。农民工进城后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以亲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网络纽带。农民工信任的主要是强关系，并以强关系为基础，进一步构建和发展新的关系网络，逐步融入城市社会。与同质群体成员（强关系）的交往固然容易找到安慰、鼓励和帮助，获得最基本的满足，但是为实现他（她）们最终想要的目标和满足，最终整合和融入城市社会则需要与更多的异质群体（弱关系）交往。

三、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本文数据来自 2005 年 4 月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组织的深圳外来农民工调查。本次调查是以“15 周岁以上，非深圳户籍的外来农民工”为调查对象。调查分抽样调查和街头拦访及个访和组访。抽样调查采用结构化问卷，对调查对象进行面对面采访。调查点分散居和聚居两类，聚居类人群指农民工集中居住，社区环境中市民的比例很低，调查中选取居住在工厂宿舍或工棚中的农民工；散居类人群指农民工分散居住在市民小区中，社区环境中市民的比例较高。散居类样本采用随机抽样，而聚居类样本采用整群抽样。调查为期 8 天（4 月 20 日至 27 日），共收回有效问卷 1739 份。网络调查分个体网和整体网，本文采用个体网数据分析农民工社会支持网对其社会融合的影响。

街头拦访的目标人群是年龄在 15 周岁以上的深圳居民，不包括外籍或国内游客、来访或出差的其他城市市民。具体包括：深圳市的户籍人口、流入深圳不满半年的暂住人口或流动人口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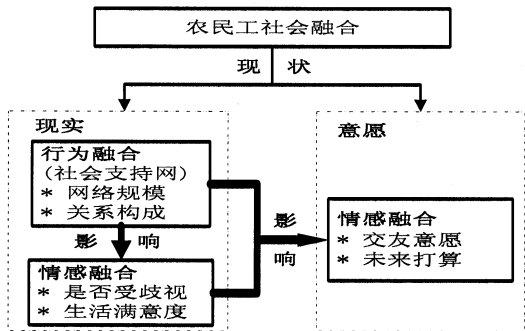


图 1 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分析框架

流入深圳半年以上的常住人口。街头拦访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有关深圳市户籍人口和非户籍人口的社会生活现状，获取个体对于婚姻家庭、生育、养老的态度以及未来打算等信息，尤其是户籍人口的相关数据信息。拦访调查共获得 1011 份有效问卷。

(二) 方法。农民工社会融合的现状采用描述性统计和 LR 检验。首先利用抽样调查数据分析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的现状 (表 1 至表 3)。然后，利用拦访数据进一步分析生活满意度和是否受到歧视这两种情感融合的现状 (表 4 和表 5)。其中，生活满意度是把农民工分别与深圳户籍城镇人口和非深圳户籍城镇人口进行对比，是否受歧视是通过两个问题的态度比较得以间接反映。

农民工情感融合的影响因素分析均采用 ORDINAL 回归。回归分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分别以“是否受歧视”和“生活满意度”作为因变量，以“社会支持网”作为主要自变量，把个人因素作为控制变量；第二个层次分别以“交友意愿”和“未来打算”作为因变量，把“社会支持网”和“是否受歧视”与“生活满意度”作为自变量，同时控制个人因素变量。

所有因变量均分为三类。“是否受过歧视”分为“经常”、“偶尔”和“无”；“生活满意度”分为“不满意”、“无所谓”和“满意”；“交友意愿”分为“家乡人”、“一起外出打工的外乡人”和“城市市民”；“未来打算”分为“回家乡务农”、“回家乡从事非农产业”和“在城市”，均分别赋值为 1 (融合较差)、2 (融合一般) 和 3 (融合较好)。

主要自变量是社会网络 (社会支持网) 因素，包括关系构成和网络规模。本文把关系构成分为“有弱关系”和“无弱关系”两类，以“有弱关系”为参照类。把规模做连续变量进行回归。三种支持网的规模显著线性相关，因此，为避免共线性问题，本文在分析时，分别就单一支持网对社会融合意愿进行了回归。回归分析中，三种支持网对应的样本数分别为 1683，1715 和 1673。

个人因素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情况、婚姻、平均月收入、方言掌握程度、在深圳年限和居住方式。本文将年龄分成三个类别：24 岁及其以下、25 岁至 34 岁、35 岁及其以上；受教育情况分为三个类别：小学及其以下、初中、高中及其以上；婚姻分为未婚和已婚两类；方言掌握程度分为会说和不会说两类。性别、年龄、受教育情况、婚姻和方言掌握程度均用分类变量纳入模型，参照类分别为女性、24 岁及其以下、小学及其以下、未婚和不会说，平均月收入 (取对数) 为连续变量，直接纳入模型。居住方式分为散居和聚居两类，以聚居为参照类。在城市生活时间为连续变量直接放到模型中回归。

四、农民工社会融合现状

(一) 行为融合现状

社会融合的行为反映农民工与其社会支持网成员的互动。社会支持网的规模和关系构成特征可以刻画农民工社会融合的行为现状。农民工社会支持网的规模和关系构成如表 1 和表 2 所示。数据显示，农民工社会支持网的规模主要集中在 1~ 3 人之间，且情感支持网规模的均值最小。表明农民工社会互动的范围较小，情感较为孤独。

表 1 农民工社会支持网的网络规模分布

网络规模	0 (%)	1 (%)	2 (%)	3 (%)	4 (%)	5+ (%)	均值	有效样本
实际支持	7.4	39.3	30.3	12.3	4.2	7.3	2.06	1726
情感支持	9.2	48.3	26.3	9.7	3.1	3.4	1.70	1720
社交支持	6.4	33.4	29.1	16.6	6.9	7.6	2.51	1719

数据来源：根据 2005 年深圳外来农民工调查数据计算。

表 2 中“小计”一列是对调查对象所有网络成员的统计结果。“0”至“5”列用以表明对应网络规模的样本数占总样本数的百分比。表 2 数据表明，农民工在日常帮助和情感交流方面更多的是和强关系交往，而在逛街、购物等社交方面主要和弱关系交往。尽管农民工社会支持的人数

相对较少，但是网络成员中强弱关系的比例差距并不大。

表 2 农民工社会支持网 络的关系 构成								%
人数	小计	0	1	2	3	4	5	
实际支持网				N= 1603				
关系	(3212)							
强关系	58 3	32 1	36 9	20 0	6. 6	1. 8	2 6	
弱关系	41. 7	51. 0	27. 4	13 8	4. 4	1. 7	1 7	
情感支持网				N= 1566				
关系	(3212)							
强关系	58 7	32 2	43 2	16 9	5. 3	1. 2	1 1	
弱关系	41. 3	54 3	27. 3	12 5	4. 0	1. 1	0 8	
社交支持网				N= 1620				
关系	(3415)							
强关系	47. 2	43 6	30 5	15 1	6. 4	2. 5	1 9	
弱关系	52 8	42 7	25 5	17. 2	9. 1	3. 3	2 2	

数据来源：同表 1。N 为样本数，括号内数字是指选定样本数的网络成员数目。

（二）情感融合现状

首先，针对抽样调查数据，分析农民工的情感融合现状，见表 3。

表 3 农民工的情感融合现状				
情感融合内容		百分比	情感融合内容	百分比
是否受过歧视		(1739)	生活满意度	(1739)
有过且经常		2 4	很满意	12. 2
有过但不多		18 5	比较满意	58. 1
几乎没有		79 1	无所谓	12. 1
未来打算		(1729)	不满意	15. 7
赚钱回家，继续务农		28 3	很不满意	1. 9
学门手艺或技术，回去找个好工作		18 0	交友意愿	(1738)
回去办企业，当老板		8 4	家乡人	41. 6
不打算回去，城里干什么都行		16 7	一起工作的外地打工者	40. 6
到其他城市		4 3	深圳本地人	2. 9
在城里安家立业		19 2	其他	15. 0
其他		5 1		

数据来源：同表 1。括号内数字指相应统计项的样本数。

上述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农民工在深圳没有受到过歧视、生活满意度较高，多数农民工更愿意与非家乡人交往；近四成的农民工愿意继续留在深圳或到其他城市发展。

其次，由于深圳市存在众多没有深圳市户籍的外来城镇人口，他们与有深圳市户籍的城镇人口在社会融合方面可能也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全面反映农民工社会融合状况，利用拦访数据，采用交叉表分析方法，这里还比较农民工与有深圳户籍的城镇人口、无深圳户籍的城镇人口之间的差异，详见表 4。

表 4 农民工与城镇人口的生活满意度比较					%
内容	①有深圳户籍城镇人口	②无深圳户籍城镇人口	③农民工	LR 检验	
样本数	(214)	(469)	(292)	①③**	
非常满意	8. 4	2 8	5. 5	②③+	
满意	68. 7	65. 2	58. 2		
无所谓	13. 1	10. 9	12. 0		
不满意	8. 9	19. 8	21. 2		
很不满意	0. 9	1. 3	3. 1		

数据来源：同表 1。***P< 0. 001，**P< 0. 01，* P< 0. 05，+ P< 0. 1。

结果显示，有深圳户籍城镇人口生活满意度明显高于农民工；无深圳户籍人口的生活满意度

略好于农民工。这表明，同为城镇人口，无深圳户籍人口与农民工生活满意度的差异要弱于有深圳户籍城镇人口与农民工的差异。

表5就“农民工给城市整体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和“农民工应该在住房、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把街头拦访样本中的城镇人口（包括有深圳户籍和无深圳户籍）和农民工的态度进行对比，发现有深圳户籍城镇人口与农民工的态度有显著差异，而无深圳户籍城镇人口与农民工的态度几乎没有差异。上述两个问题大致反映城镇人口对农民工的认同。总体而言，城镇人口对农民工较为认同，由此也可间接反映出绝大多数城镇人口不会歧视农民工。

表 5 城镇人口与农民工的态度比较 %

内容	农民工给城市整体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			农民工应该在住房、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LR 检验
	①有深圳户籍城镇人口	②无深圳户籍城镇人口	③农民工	④有深圳户籍城镇人口	⑤无深圳户籍城镇人口	⑥农民工	
样本数	(215)	(469)	(291)	(215)	(473)	(292)	①③*
非常赞成	3.3	1.5	0.3	14.4	21.6	25.0	②③ns
赞成	14.9	13.0	14.4	66.5	63.4	64.7	④⑥**
无所谓	11.6	8.7	7.6	10.7	7.8	5.8	⑤⑥+
不赞成	66.5	67.8	66.7	7.4	6.6	4.5	
很不赞成	3.7	9.0	11.0	0.9	0.6	0.0	

数据来源：同表 1。***P<0.001，**P<0.01，*P<0.05，+P<0.1。

结合农民工的生活满意度和城镇人口对农民工的态度，通过对比发现，虽然农民工与深圳城镇户籍人口有一定差距，但是总体来讲，深圳城镇户籍人口对农民工持较为接纳的态度，农民工社会融合的自我评价较高，社会融合情况较好。

五、农民工社会融合意愿的影响分析
农民工社会融合回归结果见表 6。

生活满意度 社交支持网规模影响显著，网络规模越大，农民工生活满意度越高，而实际支持和情感支持网的影响并不显著。三种支持网的关系构成对生活满意度均有显著影响，结果显示，农民工仅与强关系（无弱关系）交往会感到更高的生活满意度。社会支持网中有弱关系，反而会降低农民工的生活满意度。在个人因素中，性别、文化程度、月收入 and 居住状况对农民工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与男性相比，女性的生活满意度更高。与具有小学及以下文化的农民工相比，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农民工生活满意度更高。月收入越高，农民工的生活满意度越高。与聚居者相比，散居者的生活满意度更低。

是否受歧视 回归结果表明，情感支持网的网络规模有显著影响，说明情感支持网规模越大，农民工越不会受到歧视。三种支持网的关系构成对是否受歧视均有较显著影响，表明只与强关系（无弱关系）交往，农民工才不会受到歧视，换言之，社会支持网中有弱关系，农民工会受到歧视。对个人因素而言，受教育情况和婚姻状况没有显著影响。其他因素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年龄越大，越可能受到歧视；平均月收入越高，越不可能受到歧视；会说方言比不会说者明显地不会受到歧视。与男性相比，女性农民工更不容易受到歧视；在深圳工作生活年限越长，越容易受到歧视；散居者比聚居者更容易受到歧视。

交友意愿 社会融合现状对交友意愿的影响表现在：情感支持网的规模越大，农民工越可能与深圳市民交往；社会支持网中没有弱关系，即交往对象全是强关系的农民工，更愿意与家乡人或一起外出打工的外乡人交朋友；经常受歧视的农民工，越可能与家乡人或一起打工的外乡人交往。生活满意度对农民工交友意愿没有影响。在个人因素中，与 25 岁以下的农民工相比，35 岁以上的农民工更可能与家乡人交往；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农民工更可能与深圳市民交往；与未

表 6 农民工社会融合 ORDINAL 回归结果

变量	生活满意度			交友意愿			未来打算		
	实际支持网	情感支持网	社交支持网	实际支持网	情感支持网	社交支持网	实际支持网	情感支持网	社交支持网
社会融合现实行为因素									
实际支持网									
规模	0.104								
关系构成(有弱关系)		0.012					-0.073		
无弱关系	0.465***						-0.041		
情感支持网									
规模		0.092						0.021	
关系构成(有弱关系)									
无弱关系		0.236*						-0.049	
社交支持网									
规模			0.149*			0.037			-0.026
关系构成(有弱关系)				-0.006					
无弱关系			0.244*	0.232*					-0.057
情感因素									
是否受过歧视(无)									
偶尔									
经常									
生活满意度(不满意)									
无所谓									
满意									
个人因素									
性别(男)									
女	0.255*	0.237*	0.219*	0.110	0.105	0.110	0.073	0.037	0.066
年龄(24~)									
25~34	-0.331*	-0.347*	-0.283	-0.539*	-0.293*	-0.260	-0.339*	-0.325*	-0.279*
35+	0.037	0.015	0.076	-0.574*	-0.443*	-0.415*	-0.571**	-0.578**	-0.590**
教育(小学及以下)									
初中	0.378*	0.356*	0.391*	0.182	0.250	0.306*	0.247	0.225	0.312*
高中及以上	-0.022	-0.089	-0.009	-0.048	0.596**	0.621***	0.679***	0.661***	0.769***
婚姻(未婚)									
已婚	0.012	-0.005	-0.044	0.046	-0.495**	-0.457**	-0.147	-0.154	-0.155
月收入($\ln$)	0.625***	0.606***	0.611***	0.334**	0.131*	0.115	0.395***	0.368***	0.347***
方言掌握(不会说)									
会说	-0.198	-0.234*	-0.205	0.370*	-0.002	-0.048	0.800**	0.819***	0.813***
在深圳年限	0.002	0.001	-0.001	-0.036*	0.055***	0.057***	0.027*	0.028*	0.031*
居住状况(聚居)									
散居	-0.505***	-0.483***	-0.514***	-0.431**	0.142	0.078	0.375***	0.372***	0.378***
样本数	1683	1715	1673	1683	1715	1673	1683	1715	1673

数据来源:同表 1。***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P < 0.1$ 。分类变量后面括号里的内容表示参照类。

婚者相比，已婚者更可能与家乡人交往；在深圳年限越长，农民工越可能与深圳市民交往。平均月收入越高，越可能与市民交往。

未来打算 行为因素中，社会支持网的网络规模和关系构成均没有显著影响。情感因素中，是否受歧视显著影响到农民工的未来打算，且经常受歧视的农民工将更可能回家乡发展。生活满意度没有影响到农民工的未来打算。在个人因素中，年龄越大的农民工越可能回家乡发展；受教育程度越高、收入水平越高、会说城市方言、在深圳工作时间越长，以及散居者更倾向于留在城市发展或定居。

六、结论与讨论

利用深圳农民工专项调查数据，本文发现：

首先，农民工社会融合现状总体情况较好。在行为融合方面，农民工的社会支持网规模较小，尤其是情感支持网；三种支持网的强、弱关系构成比例大体相等。在情感融合方面，农民工的生活满意度整体较高，尽管与城镇人口还有些差距；城镇人口对农民工进城基本认同，绝大多数城镇人口不会歧视农民工。

其次，社会支持网是农民工情感融合现状的重要影响因素。研究结果表明，情感支持网规模越大，农民工越不可能受歧视，社交支持网规模越大，农民工生活满意度越高；仅通过强关系（无弱关系）获得社会支持者，不太可能受到歧视，且生活满意度更高，说明对农民工日常生活起作用的仍然是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关系网络。农民工要完全融入城市社会还有待于建立更多的弱关系。

第三，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的现实对农民工交友意愿均有显著影响。具体表现在，社会支持网的关系构成中无弱关系更能促使农民工与家乡人交往，换言之，有弱关系才能拓展农民工的交友范围。情感支持网的规模越大，农民工越有可能与市民交往，表明在城市社会，情感支持对农民工社会融合意愿的影响更大。农民工是否受到歧视显著影响了他们的交友意愿和未来打算，农民工越不受歧视，他们越可能与市民交往，也越可能在城市定居或发展。因此，加强城乡互动，促进农民工与市民的情感交流，培养农民工与市民之间的感情，可能是推动农民工社会融合的重要手段。

除此之外，农民工自身因素也有重要影响。年龄越大的农民工越倾向于与家乡人交往，也越可能回家乡务农。原因是年龄大的农民工进城打工的目的是获得比较高的经济收入，并没有打算离开家乡，他们的根还在农村。年龄小的农民工多是从学校毕业就出去打工，没有务农经历，他们外出打工主要是寻求新的生活方式、开眼界和见世面，因此，他们更可能与城里人交往，也更可能留在城市。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农民工更可能与市民交往，也可能在城市发展，表明接受更多文化知识是促进农民工持久融入城市社会的重要因素。已婚的农民工更可能与家乡人交往，未婚者更可能与市民来往，因为婚姻会带来重要的亲缘和血缘关系，以强关系为主要交往圈的农民工更可能依赖强关系。月收入越高，农民工越可能留在城市发展，因为较高的经济收入是在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深圳工作时间较长、散居的农民工更有机会与市民接触，从而摆脱乡土社会生活的圈子，因此，更可能在城市发展。

参考文献：

- [1] Schwarzweller H. K. Parental family ties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rural to urban migrants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64, 26 (4): 410- 416.
- [2] 任远、邬民乐. 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文献述评 [J]. 人口研究, 2006, 30 (3): 87- 94.
- [3] Durkheim E.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John A.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Free Press, 1966.
- [4] Berger-Schmitt, R. Social cohesion as an aspect of the quality of societies: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Euroreporting Working Paper, 2000.

患者的保险欺诈行为主要受其账户基金使用方式影响,患者普遍有过度使用统筹基金的倾向,而通道式模式还有激励患者快速使用个人账户从而进入统筹基金使用的作用,助长了基金浪费和保险欺诈行为,这一效应在医院缺乏约束机制医生与病人合谋的状况下可能被放大,从而造成更大的损失。板块制下个人账户的使用相对安全节约,但统筹基金也面临着与通道式类似的风险,但板块式管理相对容易,在这方面比通道式更为优势。综合上述考虑,板块式比通道式更具有风险防范方面的管理优势。

医院的行为同样决定于其利益趋向,不同的基金结算方式会有不同的促进和约束效应,其中总额预算最有利于减少医院的保险欺诈,有利于基金安全,但可能降低医疗服务质量;按项目付费最有利于优质服务的提供,但会带来大量难以避免的欺诈与浪费行为。其余的居中,一般多种模式结合较为适合,能够清晰定

义病种的可按病种付费,不能清晰定义的可按项目或单元付费,同时总额可以加以限制。

此外,没有完美的模式,在任何模式下,道德风险、违规违纪、欺诈骗保都是不可能完全避免的。因此在制度设计尽量合理的同时,完善的立法,科学的管理,透明的监督以及专业的人才都是防风险反欺诈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S].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 [2] 王永其, 陈吉林. 做实个人账户促进医改上新台阶. 中国卫生经济 [J], 2004, (11).
-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意见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汇编 (1999).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8 页)

- [5] Myers S. M. Childhood migr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 adulthood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9, 61 (3): 774-789.
- [6] 何汇江. 城市贫困群体的社会分裂和融合 [J]. 人文杂志, 2004, (3): 164-169.
- [7] 钱文荣, 张志明. 农民工在城市社会的融合度问题 [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36 (4): 115-121.
- [8] Myers S M. Childhood migr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 adulthood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99, 61 (3): 774-789.
- [9] Landecker W S. Types of integration and their measurement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1, 56 (4): 332-340.
- [10] Scott R A. Deviance, sanctions, and social integration in small-scale societies [J]. Social Forces, 1976, 54 (3): 604-620.
- [11] 李树茁, 任义科, 费尔德曼, 杨绪松. 中国农民工的整体社会网络特征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6, (3): 19-29.
- [12] 李树茁, 杨绪松, 悦中山, 靳小怡. 农民工社会支持网络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1): 67-76.
- [13] 李树茁, 杨绪松, 任义科, 靳小怡. 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职业阶层和收入: 来自深圳调查的发现 [J]. 当代经济科学, 2007, (1): 25-33.
- [14] 同 [7].
- [15] Alwin D F, Converse P E, Martin S 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social integration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5, 47 (2): 319-334.
- [16] Agneessens F, Waeghe H, Lievers J. Diversity in social support by role relations: A typology [J]. Social Networks, 2006, (28): 427-441.
- [17] Van del Poel M G M. Delineating personal support network [J]. Social Forces, 1993, (15): 49-70.
- [18] 李汉林. 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农民工研究的一种视角. 李培林. 农民工: 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96-115.
- [19] Granovetter M.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 78 (6): 1360-1380.
- [20] Bian Y.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connection, bridge, and job search in China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7, (62): 266-285.
- [21] 边燕杰, 张文宏. 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2): 77-89.

[责任编辑 崔凤垣]